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家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39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0527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674054_111D211993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市111年度（110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學生獎學金」業已修正申請時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1年4
月25日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依本局111年2月15日新北教技字第11102546101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原定111年4月1日至4月20日開放申請，為配合
本局網路系統修復作業，爰修正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6日至
111年4月25日，認定設籍本市時間條件亦修正為最晚須於
110年10月25日設籍本市，其餘未調整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（一）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0723456
分機550或551。

（二）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QA」或洽板橋國中
教務處徐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66498分機618或本局技

教育局 1110322



職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29。

四、有關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發。

五、檢附本案修正後「常見問題QA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